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及误操作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减持计划完成后皖江物流持有公司股份 1,724,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71%；杨凌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862,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89%；东方富海二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862,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96%；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3%。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和东方富海投资（合称“东方富海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方富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8,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8%，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知公司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因下属员工未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 5 项相关规定（即大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之后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之后的 90 日内误操作减持了公司股份 109,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65%，但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富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9,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34%。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东方富海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23%。其中：（1）皖江物流拟减持不超过 85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5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50,000 股；（2）杨凌东方富海拟减持不超过 425,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25,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25,000 股；（3）东方富海一号拟减持不超过 425,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25,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25,000 股。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以操作减持情况

（一）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以操作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知由于未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 5 项相关规定，2021 年 11 月 8 日，东方富海基金的下属员工误操作合计减持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持有的公司股份 109,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6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皖江物流	55,323	0.0788%	102.79	5,686,462.14
杨凌东方富海	27,875	0.0397%	102.96	2,870,118.29
东方富海一号	26,608	0.0379%	103.11	2,743,449.89
总计	109,806	0.1565%	–	11,300,030.32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 5 项规定：“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东方富海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在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应当于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未遵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致歉及其他事项

1、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发生未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 5 项相关规定的情形，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主要系下属员工对减持相关规定解读理解不充分误操作所致，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在发现相关问题后，立即向公司告知相关情况，并对本次误操作进行了深刻反省，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和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2、东方富海基金将加强对员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富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9,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34%，东方富海基金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各相关人员本人及其配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对证券账户的操作管理，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减持股份计划

（一）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江物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9,140	2.3783%	IPO 前取得：1,669,140 股
杨凌东方富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4,557	1.1891%	IPO 前取得：834,557 股
东方富海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6,333	1.1917%	IPO 前取得：836,3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皖江物流	1,669,140	2.3783%	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方富海投资
	杨凌东方富海	834,557	1.1891%	
	东方富海一号	836,333	1.1917%	
	东方富海投资	59,136	0.0843%	
	合计	3,399,166	4.843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皖江物流	813,600	1.1593%	2021/10/18 ~ 2021/11/1	85-94.77	2021 年 9 月 16 日
杨凌东方富海	406,599	0.5794%	2021/10/18 ~ 2021/11/1	85-94.69	
东方富海二号	406,090	0.5786%	2021/10/18 ~ 2021/11/1	85.03-94.68	
皖江物流	55,323	0.0788%	2021/11/8 ~ 2021/11/8	101.39-105.66	不适用
杨凌东方富海	27,875	0.0397%	2021/11/8 ~ 2021/11/8	101.47-106.16	
东方富海一号	26,608	0.0379%	2021/11/8 ~ 2021/11/8	101.45-105.3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皖江物流	不超过：850,000 股	不超过：1.2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0,000 股	2021/12/2 ~ 2022/6/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杨凌东方富海	不超过：425,000 股	不超过：0.6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0 股	2021/12/2 ~ 2022/6/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东方富海一号	不超过：425,000 股	不超过：0.6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0 股	2021/12/2 ~ 2022/6/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1.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2.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企业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4.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2.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3.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文功先生、柴继涛先生、吴波先生、李玉连先生、张明荣先生、朱良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贺正生先生、黄学良先生、陈留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陈留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文功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10 月起至 1995 年 10 月在扬中博爱开关厂任厂长；1995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12 月在扬中通华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威腾电气前身，曾用名：镇江市南自通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南自通华母线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任威腾电气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董事长。现任威腾电气董事长。

蒋文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37,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柴继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起至 1993 年 4 月，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机修安装厂技术员；1993 年 4 月起至 2004 年 1 月，历任江苏华厦电器集团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2 月起至 2004 年 9 月，任江苏现代南自电气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起至 2012 年 8 月，任江苏有能电气成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至 2015 年 9 月，任有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任威腾电气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董事。现任威腾电气董事、总经理。

柴继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波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起至 1997 年 2 月，历任镇江汽车钢圈厂出纳、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1997 年 3 月起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广东健力宝集团及下属公司成本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09 年 9 月起至 2010 年 3 月，任镇江中燃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起至 2013 年 9 月，任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1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威腾电气前身，曾用名：镇江市南自通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南自通华母线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2015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威腾电气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吴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玉连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起至 2001 年 8 月，任大连煤电公司技术员；2007 年 8 月起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业务董事；2013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任南京广电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2 月，任镇江国投投资部主任；2018 年 2 月起至今，任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董事。现任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威腾电气董事。

李玉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明荣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起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扬中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经贸部副部长；2009 年 10 月起至 2015 年 4 月，任扬中发改经信委监察室主任、民营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绿洲新城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董事。现任绿洲新城副总经理、董事、威腾电气董事。

张明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良保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8 月起至 1993 年 3 月，任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经理；1993 年 4 月起至 1995 年 6 月，任墨西哥 MONTE DE ORO 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起至 2000 年 10 月，任扬中市对外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起至 2002 年 10 月，任合金投资太湖集团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起至 2005 年 10 月，任江苏盛达五金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起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3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5 月，任三胞集团常务副总裁；2015 年 4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任中招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 年 4 月起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苏振发粉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苏州高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起至今，任江苏德晴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任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董事。现任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腾电气董事。

朱良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正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起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9 月起至今，任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威腾电气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正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学良先生，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威腾电气独立董事。兼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烁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学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留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 7 月起至 2001 年 2 月，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2001 年 3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历任江苏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设备管理处处长、财经学院党委书记、调研员、教授，于 2019 年 6 月退休。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现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兼任镇江泛沃新能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船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留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群涛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起至 2015 年 08 月，任有能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科员；2015 年 09 月起 2017 年 7 月，任威腾电气营销中心项目管理员；2017 年 8 月至今，任威腾电气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威腾电气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郭群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闻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0 月起至 2011 年 10 月，任江苏苏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起至今，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及部门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监事。现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及部门副总经理、威腾电气监事。

侯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4.8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9.6 万元（税前）。本次津贴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调整董事薪酬，是参照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于薪酬调整的事项。

本次调整薪酬参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蒋文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柴继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吴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选举李玉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选举张明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选举朱良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贺正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选举黄学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选举陈留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郭群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选举侯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6	威腾电气	2021/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腾电气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电子邮件：DMB@wetown.cc 邮编：21221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